

112 學年度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為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除一般生外，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

(一)第一順位：本校在職員工子女。

(二)第二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請經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或持本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三)第三順位：其他各級學校在職員工子女。(依府授人給字第 10231991800 號函及總處給字第 1020031638 號函。)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第四順位：本園在校生之親兄弟姊妹。

(五)第五順位：本園畢業生之親兄弟姊妹。

(以上具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文件佐證，驗畢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3 歲-入國小前)為 4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27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13 人。

(一)3 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10 人。

(二)4 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3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2 年 5 月 12 日前公告於五常國中幼兒園網頁
(網址：<http://163.21.11.8/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

(二)預約參觀時間：11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參觀前請事先電話預約登記[電話：(02)25048846]。

(三)新生登記時間：報名方式採現場紙本登記，並統一於各階段登記完竣後，依規定辦理現場抽籤及報到事宜。

1、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2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

2、第二階段(一般生)：112 年 6 月 15-1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

(四)抽籤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於幼兒園門口公開辦理抽籤。

(網址：<http://163.21.11.8/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 時，公告於本園外牆公佈欄及五常國中幼兒園網頁

(網址：<http://163.21.11.8/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61>)。

(六)報到時間

1、正取生：112 年 6 月 27-2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8 時。

2、備取生：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8 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上午 10 時至 18 時。

(八)開學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遇假日順延)。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218801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
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 為幼生 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2學年度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
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 為幼生 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有限責任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 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